



191012110235



CXHJ-4-JJ084-A/3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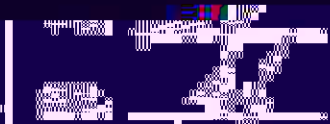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；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1 年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负责人	张立康	采样日期	2021-02-18

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废水	便携式气态法《水质氨氮现场快速检测方法》	

有证物质

金湖

mg/L

2μ/L

8

25

0

0-33.3

标准值
(mg/L)

20.7±1.5

5.0±1.2